

告示牌說明，民眾很難在這二十秒當中增加對無尾熊的認識。因此，本席認為，若能妥善運用增加的門票收入，印製無尾熊的摺頁或文宣給市民，讓他們到動物園走了一遭後，不止看到無尾熊可愛的模樣，還能了解有關無尾熊的知識、無尾熊的習性，並學到保護動物的觀念，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三另外，由於參觀人數暴增，為服務遊客，動物園員工這幾個星期以來工作量大增，但本席實地走訪動物園後，有部分工作人員反映，他們工作所需的配備並未隨著遊客的數量而增加。例如解說員所穿的T恤，園方只發給一件，沒有第二件可以換洗，常令他們擔心洗了T恤，但來不及晾乾，隔天便沒制服可穿。本席認為，為了讓動物園的服務車輛不會因為人潮增加而降低，市府也應設法在合理的範圍，彈性運用因無尾熊而增加的門票收入，改善園內人員工作所需的軟硬體設備，以維持動物園的服務水準。

四動物園曾在無尾熊首次公開亮相當天，發送遊園民眾無尾熊紙扇、電話簿等紀念品，深受市民歡迎。本席認為，市府也應在預算許可之下，繼續推出其他只送不賣的紀念品，讓民眾這趟參觀無尾之旅能留下美好的回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臺北市立動物園所有門票收入屬於歲入預算項下，依規定悉數繳庫。無尾熊開展以來，因遊客數量暴增，所增加之門票收入亦將納入市庫，由財政單位統籌運用，依各單位

年度計畫作積極有效的分配。關於該園無尾熊活動所需經費除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編列之教育推廣活動經費項下支應外，已辦理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緊急支應，九十年起將寬列該園教育推廣預算，俾利印製更多的解說文宣，服務來園遊客。

二、無尾熊開展以來，承蒙社會大眾關愛，觀賞無尾熊的民眾絡繹不絕，該園不得不在時間上有所限制。為了讓民眾瞭解無尾熊的知識及習性，並學到保護動物的觀念，該園精心設計印製解說小冊，摺頁、貼紙、學習單等文宣出版品，近期更將尋求社會資源以助印方式大量印製，分送遊客，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其他相關紀念品亦將酌量訂製，以供民眾珍藏。

三、該園因參觀人數暴增，為服務遊客，全體員工於酷暑烈日下排班疏導及提供遊客諮詢，除先前發給之工作T恤、帽子外，已緊急訂製足夠數量，以供員工換洗使用。另因是項活動造成該園園區遊憩壓力增加，而需改善園內設備之情形，該園刻正辦理評估並爭取必要之軟硬體設備，以提高服務水準。

四一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教育局李錫津局長

質詢題目：政大附中應更廣納學區學子

說明：一、教育局於日前，針就政大附中中國中部招生名額召開協調會，作成五分之三開放給學區學生、五分之二

保留給政大教職員工子女就讀的原則。但市議會曾於審查教局預算時，要求教育局應協調政大將設班班數，按照一比三或二比四的比率，將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名額分配給政大。本席認為，教局日前協調會分配給政大教職員工子女五分之二的比率，已經超越市議會決議的上限，損及學區子弟的權益，因此，本席要求教育局應重新檢討招生比，否則不可動支興建政大附中校舍兩億八千萬元預算。

二、政大附中所在地，係位於木柵二期重劃區，該校占地二點零六公頃的校地，是由市政府以「無償撥用」的方式供政大管理使用，再加上市政府更出資兩億八千萬與政大合建校舍，占總經費七億八千萬的三分之一強，市府在建校上著力甚深，站在市民的立場，本席自然希望能給予社區居民子弟更多就讀該校的機會。

三、但本席發現，教局在日前協調會中的初步結論，即五分之二名額保留給政大員工子女，事實上已超過市議會所同意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比率。本席要求教育局應重新評估，以社區居民權益為優先考量，否則不得動支本年度興建政大附中校舍一億元預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政大附中係由本府與國立政治大學共同合作設立，並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籌設。該校之設立對於增加本市高中容量，以紓解國中升學壓力，及提昇文山區整體教育文化水準，以均衡本市各區教育發展，具有立竿見影的影響，市民莫

不殷切期待本項政策儘速貫徹實行。

二、政大附中既屬本府與政大共同合作案，亦運用政大資源籌建及經營，其國中部就讀名額之分配自應兼顧社區居民子女與政大教職員工子女之需求，故學區劃分當以木柵二期重劃區為優先，並依學區劃分原則衡酌適當區域劃入。

三、本案經初步推估，木柵二期重劃區（政大附中設校基地所在位置），現有住戶五〇六戶，擬就讀政大附中國部人數為二五人，以每班三五人計，約需〇·七一班；未來社區發展達飽和，住戶預估可達一九二八戶，國中就讀需求為九五八人，約需二·七一班。政大現有教職員工一四一五人，政大附中教職員工額一一八人，預估子女國中就學需求為七六八人，約需二·一七班。

四、本府教育局經參酌貴會決議但書內容，與政治大學協調，復考量名額分配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初步協議暫以政大附中國中部以每年級五班規劃，其分配以社區居民子女三班，政大教職員工子女二班為原則，後者若有餘額，則開放給社區居民子女就讀。

四一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晶華飯店禁菸措施不當，衛生局竟敢侈言：「早已列案追蹤管理」而且是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罰鍰，但為何至今仍未輔導改善？什麼叫做「爾後將不定期查察」？什麼叫做「督促其確實改善」？請問其各於